

## 扶貧委員會 青少年的培訓和就業機會

### 目的

文件第 12/2005 號集中論述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學校教育、福利和有關服務，並載述政府當局在照顧“待業待學青少年”<sup>1</sup>的需要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本文件集中討論 15 至 24 歲青少年(特別是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培訓和就業問題。

2.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到訪位於深水埗的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青年學院。該學院是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職前教育及培訓的大本營。委員亦可就是次探訪的觀察所得發表意見(請參閱文件第 15/2005 號)。

### 香港的青少年失業問題

3. 與整體失業率相比，青少年失業率屬偏高。過去五年，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介乎 23% 至 30% 以上(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八月的失業率更高於 37.6%<sup>2</sup>)。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一般為整體失業率的兩倍。儘管在過去數年領取綜援的失業青少年人數並非很多，但有關的百份比卻顯著上升，此與整體領取失業綜援人士的上升趨勢互相吻合(請參閱附件A)。

---

1 待業待學青少年一般指 15 至 24 歲既非就業又非在學的青年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月，待業待學青少年估計有 56 400 人(包括失業青少年 35 100 人和既非因學習、家庭和 health 問題而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青少年 21 300 人)。

2 在該段期間共有 434 300 位介乎 15 至 19 歲的年青人。當中有 357 900 人或(82.4%)沒有從事經濟活動。他們主要是學生。另外，有 76 400 人(或 17.6%)從事經濟活動(即 47 800 名受僱人士和 28 700 失業人士)。

4. 從全球的角度分析，我們可更充分掌握香港的情況。青少年失業是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問題。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研究，青少年失業率可較整體失業率高出三倍。澳洲、新西蘭、意大利和南韓都出現這個情況（請參閱**附件B**）。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15至24歲青少年的失業率是9.1%，而本港整體失業率則是5.9%，兩者的比率為1.54（有關失業率數字未經季節性調整）。與其他已發展國家比較，例如澳洲、英國和美國，這個年齡組別的失業率屬相當低的水平。

5. 正如大部分失業數據顯示，青少年的失業問題亦受經濟前景影響。隨着經濟復蘇，青少年的就業情況在二零零四年顯著改善。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15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下降至17.8%。這個年齡組別的失業人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八月高峯期的28 700人減至11 300人。至於15至24歲的青少年，失業率亦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八月的19.1%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的9.1%。這個年齡組別的失業人數由76 700人銳減至35 000人。

6. 儘管失業情況有所改善，但我們不應因此而沾沾自喜，因為青少年（特別是技術或教育程度相對較低的青少年）仍然是最易受經濟不景影響的一羣。我們應趁着經濟復蘇的勢頭檢討各項為青少年（特別是「待業待學青少年」）。制訂的介入策略及計劃的成效，確保他們能好好裝備自己，面對日後的挑戰。

### 了解青少年失業問題

7. 青年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交的《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報告書》<sup>3</sup>中，從教育和家庭的角度分析青少年失業問題，並評估待業待學青少年在個人發展、技能培訓、事業發展和就業機會方面的需要。

---

<sup>3</sup>報告書已上載青年事務委員會網站

8. 政府雖然推行強迫的普及基礎教育，但卻不能改變並非所有學生都適合接受傳統教育的事實。過去，這些離校生可投身製造業，擔任低技術工人和文職人員。然而，隨着全球化和資訊科技的發展，加上製造業機械化或連同投資外移到生產成本較低的地方，現時已較難在就業市場找到這類工作。這些中學畢業生既未能掌握就業市場所需的技能，又沒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和適應能力，在發展迅速的知識型經濟中謀生。

9. 因此，青少年失業與其沒有機會循既定的途徑升學或選擇不繼續接受傳統教育有莫大關係。青少年的失業人數及性質（問題的困難程度及某類青少年長期失業的時間）主要視乎兩個因素和這兩個因素之間的相互影響而定——青少年的心理狀況（例如他們的自我價值觀、目標、認識自我能力和對社會的歸屬感），以及可供這些青少年選擇的出路是否切合他們的個人需要，讓他們可從事有意義的活動，促進他們的心智發展。換言之，有關的介入策略和計劃，短期來說應可讓青少年善用時間，從事有意義／有回報的活動，長遠來說則可增強年輕一代的適應能力，協助他們逆境自強。

### 現行政策和措施

10. 政府一直積極照顧青少年（包括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培訓和就業需要。與青少年培訓和就業有關的政策和措施涉及多個政策局，包括教育統籌局、民政事務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同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亦緊密合作，提供輔導和就業援助服務（有關工作詳見附件 C 至 F）。

11. 在處理青少年失業問題方面，政府的主要策略包括：

- (a) 為年青一代提供優質學校教育和培訓，以及多元化的課程選擇，例如剛引入包含職業技能訓練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
- (b) 為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類出路，包括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前訓練，及由政府、制服團體和其他青少年組織舉辦的一系列計劃（例如毅進計劃）。針對待業待學青少年需要的計劃亦不斷增加。
- (c) 提供有關培訓和就業機會的資訊；

- (d) 透過與私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及提供在職培訓和實習機會，從而鼓勵青少年加入勞工市場，或協助青少年成為自僱人士；
- (e)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擇業輔導／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已落入社會安全網或「準綜援」人士），例如改善求職技巧、改變心態等；以及
- (f) 增加就業機會，例如推動旅遊業和創意工業，或爭取內地及海外的發展機會。

## 未來路向

12. 透過照顧青少年，特別是待業待學青少年和來自弱勢社群家庭青少年的需要，我們能有效防止他們落入貧窮網並能使他們為社會作出貢獻。委員請就當局處理青少年失業問題的工作和策略提供意見，及分享他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訪問深水埗職訓局青少年學院後的觀感。

13. 如各委員同意，我們建議委員會轄下的兒童專責小組應繼續進行以下工作：

- (a) 研究針對待業待學青少年和來自弱勢社群家庭學童需要的政策，以減低跨代貧窮的機會；
- (b) 考慮現時為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的服務及照顧（特別是來自弱勢社群家庭的兒童和青少年），有沒有空間改善互相協調；
- (c) 推動建立社區資本，以促進下一代健康均衡發展及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政府、商界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伙伴合作關係；
- (d) 研究可否更有效地發放與青少年培訓機會及就業援助有關的資料（例如在一些需求較大的社區發放資料）；以及

- (e) 與青少年事務委員會、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及其他諮詢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聯絡，並研究如何提升在照顧待業待學青少年方面的工作的協調。

14. 有鑑於青少年失業問題的性質（上文第 7 段至第 9 段），專責小組的詩論可以從以下角度出發：

- (a) 如何提升青少年的心理質素，建立他們的自信，以致能對社會作出貢獻；
- (b) 現行教育／培訓／就業援助服務／其他計劃能否切合青少年的個人需要；及
- (c) 如何透過各項計劃，協助青少年重新定位，以加強他們的適應和應變能力。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五月

表 1：按年齡排列的失業率（2000-2004 年）

年齡組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失業率(%)	失業率(%)	失業率(%)	失業率(%)	失業率(%)
15 - 24	10.7	11.3	15.0	15	12.2
15 - 19	23.7	23.4	30.7	30.2	26.2
20 - 24	7.8	8.7	11.3	11.6	9.2
25 或以上	4.1	4.3	6.3	7	6.2
總計	4.9	5.1	7.3	7.9	6.8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 2：按年齡排列的失業綜援個案（2000-2004 年）

年齡組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15 - 24	1 521	2 626	4 215	4 540	3 750
15 - 19	965	1 632	2 294	2 317	1 999
20 - 24	556	994	1 921	2 223	1 751
25 或以上	17 196	22 080	35 098	42 777	39 262
總計	18 717	24 706	39 313	47 317	43 012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青少年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的比較

編號	國家/地區	失業率(%)					
		整體	青少年 (15-24 歲)	青少年 失業率 與整體 失業率 的比例	整體	青少年 (15-24歲)	青少年失 業率與整 體失業率 的比例
		2001年*			2005年1月** <sup>g</sup>		
1	澳洲	6.70	12.70	1.90	5.50 <sup>(5)</sup>	20.00 <sup>(5)</sup>	3.64
2	新西蘭	5.30	11.80	2.23	4.30 <sup>(1)</sup>	14.30 <sup>(1)</sup>	3.11
3	德國	7.90	8.40	1.06	9.80 <sup>(5)</sup>	11.20 <sup>(5)#</sup>	1.14
4	法國	8.60	18.70	2.17	9.50 <sup>(5)</sup>	21.60 <sup>(5)#</sup>	2.27
5	意大利	9.50	27.00	2.84	8.50 <sup>(2)</sup>	27.10 <sup>(2)#</sup>	3.19
6	英國	5.00	10.50	2.10	4.80 <sup>(3)</sup>	12.00 <sup>(3)</sup>	2.50
7	美國	4.80	10.60	2.21	5.60 <sup>(5)</sup>	12.00 <sup>(5)</sup>	2.14
8	日本	5.00	9.70	1.94	4.60 <sup>(5)</sup>	9.20 <sup>(5)</sup>	2.00
9	韓國	3.90	9.70	2.49	3.20 <sup>(5)</sup>	10.30 <sup>(5)</sup>	3.22
10	新加坡	3.80	6.20	1.63	4.50 <sup>(1)</sup>		
11	香港	5.10	11.30	2.22	5.90 <sup>(4)</sup>	9.10 <sup>(4)</sup>	1.54
12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整體計算)	6.50	12.40	1.91	6.90 <sup>(3)</sup>	14.80 <sup>(3)</sup>	2.03
13	歐洲聯盟	7.60	13.90	1.83	8.10 <sup>(5)</sup>	16.00 <sup>(5)#</sup>	1.98

備註

<sup>a</sup> 用可提供的最新統計數字整理資料。

<sup>(1)</sup> 截至2004年第一季的資料。2001年後新加坡15-24歲年齡組別的最新失業率資料不詳。

<sup>(2)</sup> 可提供的最新統計數字(截至2004年1月)。青少年失業率及整體失業率均由16歲而非15歲起計。

<sup>(3)</sup> 截至2004年5月的資料。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03年6月公布的最近期可供比較的整體失業率與青少年失業率。經合組織公布的青少年失業率，是指25歲以下人士的失業率。

<sup>(4)</sup> 此數字是2005年1月至3的數字。

<sup>(5)</sup> 截至2004年6月的資料。

<sup>g</sup> 這些國家公布的青少年失業率，是指25歲以下人士的失業率。

\* 資料來源

1-9號、12-13號 《經合組織就業展望》(2002)

10-11號 國際勞工組織的《勞工市場主要指標》(第三版)

\*\*資料來源

1-2號 節錄自《青少年訓練的海外培訓報告》擬稿

3、4、5及13號 歐洲共同體統計局新聞稿(2004年8月3日)

6號 英國國家統計局(勞動人口調查:按年齡劃分的失業率)

7號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

8號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9號 韓國統計廳

10號 新加坡人力部

11號 香港政府統計處

12號 經合組織《勞工統計季報》(2004/7)

## 教育統籌局處理青少年失業的政策和措施

解決貧窮的長遠方法是為年青一代提供優質的教育及培訓，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

### 高中職業導向課程

2. 根據教統局的政策，高中教育旨在讓學生在學術、職業、組織、社會服務及體藝各方面獲取全面的學習經歷，為未來工作、學習和生活作準備。因此，高中課程必須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幫助他們了解個人的能力和性向，以便為將來工作、學習和生活作出籌劃。

3. 我們觀察到不少學生感到現行的會考科目有所局限，未能滿足他們個人學習及發展的需要。而學生在會考科目以外的成就亦未得到充分認可。為了讓學生發展他們的多元智能、專長及潛能，學校課程的設計應該在理論性的學科和實踐式的學習中取得平衡。

4. 有鑒於此，教統局在 2003/04 學年於高中引入職業導向課程的試點計劃，目的是為中四至中五的學生在現行的高中課程中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以配合他們個人的學習需要、性向和興趣發展。職業導向課程著重實踐式的學習，讓學生以學習某個職業的技能作為起步點，從而學習相關的理論知識及概念。透過職業導向課程，學生更可發展自己的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獲取有關的職業知識及技能，並了解不同職業環境的工作需求。除此之外，學生可通過這些課程獲得認可學歷，為未來的學習及工作奠下基礎。

5. 為了讓所有學生有機會修讀職業導向課程，我們正在建立一個撥款機制，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並協助學校推行職業導向課程。我們的基本原則是學生不應純粹因為財政困難而被剝奪修讀職業導向課程的機會。



6. 將來，職業導向課程將成為新高中課程中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透過確立質素保證機制，職業導向課程的資歷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在升學及就業用途方面的地位將會相若。長遠而言，職業導向課程的資歷將會納入資歷架構內。

### 毅進計劃

7. 毅進計劃在 2000 年 10 月開始推行，旨在開闢另一個學習途徑，為那些不適合修讀主流課程的中五離校生，以及沒有機會完成中學教育的成年學員（21 歲或以上）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學員成功修畢十個單元課程（包括七個必修科目及三個選修科目），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這張證書已獲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定，在持續進修或就業方面，相當於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水平。

8. 教統局已獲撥款 4 億 3 仟 5 佰萬元，用作學員發還學費，以及資助學員支援活動和宣傳費用。圓滿修畢每個單元的學員，可獲退還該單元的三成學費。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適用於中學的入息審查，並可領取「全額」資助的學生，可獲退還全部學費。

9. 毅進計劃由 2000 年至今已有超過 20,000 學員修讀，其中 16,000 名（80%）屬 21 歲或以下的學員。由於毅進計劃深受家長和學員的歡迎，教統局在 2004/05 學年以試驗形式推行「毅進/中學協作計劃」，並獲 10 所中學參與及開辦了 17 班，共有 550 名學員修讀此計劃。在 2005/06 學年，「毅進/中學協作計劃」將擴展至 22 所中學及開辦 33 班。

### 職業訓練局

10. 政府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為年青人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課程。我們在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5/2005 號已簡介過職訓局的服務。職訓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開辦特別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課程。這些課程為一些入門性質的短期課程，目標是提起學員對接受職業教育及培訓的興趣及動機，為日後就業或進修作好準備。職訓局會繼續因應年青人（特別是待業待學青少年）的興趣，為他們提供發展合適的培訓項目。職訓局亦特別為這類項目在 2004 年在蘇屋邨成立青年學院，作為為待業待學青少年人提供訓練的大本營。

###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

11.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3 月成立，旨在為就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問題向政府作出建議。政府亦撥出 5 千萬元，供專責小組試行適合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培訓計劃。直至目前為止，專責小組已批出 14 項試驗計劃，提供約 4100 個訓練名額。

### 技能提升計劃/持續進修基金

12. 年青人亦可受惠於政府提供的其他培訓措施，包括技能提升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等。技能提升計劃旨在協助低技術及學歷的僱員適應經濟轉型。計劃為基層在職員工提供針對性的技能提升訓練。政府資助百分之七十的學費，餘下的三成則由僱員及/或其僱主負擔。自計劃推出以來，22 個行業共舉辦了 5700 班，有超過 118 000 在職人士受惠。

13. 持續進修基金旨在透過提供資助，鼓勵香港的勞動人口持續進修，以適應知識經濟的需要。在成功修畢指定範疇(例如物流、金融服務、商業服務、旅遊、創意工業、語文、設計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下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申請人可獲發還學費的八成或最高達一萬元的資助額。截至 2005 年 4 月底，基金下共有超過 4100 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批出的申請超過 170 400 個。

教育及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 民政事務局的青少年政策和措施

### 青年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一向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每年透過舉辦和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項青年發展計劃，培養年青人(不限於社會上的「弱勢」或有特殊需要的年青人)的多元技巧及智能，促進他們的成長和發展，包括尋找合適的工作。為鼓勵青年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民政事務局正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籌組一個由年青人組成的地區「青年論壇」試點計劃，成員為介乎十五至二十四歲及居住、就讀或工作於該區的青少年。成立「青年論壇」的目的，是為年青人提供一個議事平台，培養他們的獨立思考及議事能力。這「青年論壇」計劃亦有助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更有系統地聽取及吸納年青人的意見。

### 制服團體

2. 民政事務局現時向 11 個制服團體及青年團體提供經常性資助，以推動這些團體為 8 至 25 歲的青少年提供適切的非正規教育和有進度性的訓練及活動。透過制服團體的小隊、步操和多項技能訓練，培養青少年的自信心、責任感、領導才能、團隊合作及服務社會的精神。截至 2004 年年底，香港制服團體介乎 8 至 25 歲的會員人數約為十二萬九千人，約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百分之十。

3. 制服團體舉辦的訓練及教育課程，一般以健全的青少年為對象，並不論其背景。對於待業待學青少年，團體多鼓勵他們融入正規小組，以避免他們感到受歧視。有些制服團體已在懲教機構和特殊學校為青少年設立特別小組，並適當地修改課程內容，以切合他們的需要。有些制服團體會為貧困青少年提供幫助，例如制服及課程學費津貼。

4. 在教育統籌局的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的支持下，一制服團體剛獲得額外一次性的資助，推行一個專為協助待業待學青少年融入社會而設的特別計劃，內容包括一系列與就業相關的專設培訓課程，以及就業安排。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 勞工處處理青少年失業的政策和措施

勞工處為青少年推行了以下的特別培訓及就業計劃：

###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展翅計劃」）

2. 「展翅計劃」於 1999 年 9 月推出，為 15-19 歲的離校青年提供一系列的職前培訓及工作實習訓練，藉此協助青年人建立自信、提升其人際關係技巧、溝通技巧、電腦技巧及職業技能。學員於參加計劃期間會獲得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展翅計劃」提供免費的職前培訓，並分為以下四個單元：

- （一）領袖才能、紀律及團隊精神訓練；
- （二）求職及人際技巧訓練；
- （三）電腦應用技能訓練；及
- （四）職業技能訓練。

3. 展翅計劃提供超過 200 種職業技能訓練課程，包括顧客服務及銷售技巧訓練、文職訓練、資訊科技訓練、美髮技巧訓練、美容護膚及造型設計訓練、飲食業訓練及旅遊及酒店業訓練等。此外，大部份的電腦應用技能訓練及職業技能訓練會與初階專業考試掛鈎，藉此豐富學員的資歷，並鼓勵他們終身學習。過去五屆，有超過 57 000 名青年人參加培訓，完成培訓的學員除了部份決定繼續進修外，近七成的學員成功就業。

###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

4. 「青見計劃」於 2002 年 7 月推出，透過在職培訓為 15-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就業，以協助他們獲取實際的工作經驗。「青見計劃」以和社會夥伴合作的原則推行，並得到非政府機構、商會及工會的支持。政府委託了非政府機構為「青見計劃」下的培訓機構為學員提供導引課程及擇業輔導。

5. 參加「青見計劃」的學員會擔任培訓職位的工作，並在僱主委派的指導員協助下接受在職培訓。由註冊社工擔任的個案經理也會為學員提供額外的支援如輔導服務。在接受在職培訓期間，學員會獲得資助報讀合適的課程以鼓勵他們考取與職業有關的資格。學員可向「青見計劃」申請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每名學員 4,000 元為限。
6. 參加計劃的僱主可在為期 6-12 個月的僱用及培訓期間，以聘用每名學員計，獲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及一系列的支援服務。
7. 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計劃已成功為 20 642 名學員提供在職培訓，另有 11 911 人在個案經理的協助下，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
8. 為了主動接觸居住於偏遠地區的青少年及切合他們的就業需要，「青見計劃」獲非政府機構和僱主的支持，在 2005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於葵芳、元朗及天水圍舉辦一連串的招聘會，共提供約 6 000 個培訓空缺。為延續推行這些活動，非政府機構會在未來數月為居住於偏遠地區的青少年舉辦更多招聘會。「青見計劃」會參與這些招聘會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贊助。
9. 「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名額可容納所有 15-24 歲有興趣參加的青少年。過往，我們並沒有拒絕合資格的申請人。
10. 為評估這兩項青少年計劃的成效，勞工處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進行獨立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兩項計劃均有助提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

###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11.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於 2004 年 5 月以試驗方式推出，為期一年，目的是培訓及協助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學歷未達學位程度、並經評估為有志向的青年人，成為自僱人士。該計劃於多個有業務前景的行業範疇推行 36 個項目，合共提供 1 500 個培訓名額。勞工處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轄下之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及評估，預計可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

勞工處

二零零五年五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協助  
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和「準綜援」受助人的政策和措施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社會福利署已獲得獎券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 2 億元，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消除就業障礙，提升受僱能力和重投工作。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並非專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但由於現時失業的工作年齡人士均可參加，故部分待業待學青少年亦會包括在內。營辦機構會為參加者提供多項按特定需要設計、與就業有關的服務，包括工作配對、工作技能培訓、職業輔導、就業安排和就業後支援服務。該等計劃更為有需要的參加者提供「短暫經濟援助」，以幫助他們解決短暫的經濟困難或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例如求職面試時所需的交通費等。由二零零三年起，當局會分三期推行共 105 項計劃，每年分別為 40、30 和 35 項。

2.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數字，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以來，共有 2127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已參加各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1824(86%)名綜援及 303(14%)名「準綜援」參加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共有 771 名待業待學青少年透過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成功覓得全職工作(其中 582 人來自綜援家庭；189 人來自「準綜援」家庭)。這些待業待學青少年均由於找到受薪工作而進一步達至自力更生[共有 99 名參加計劃的綜援待業待學青少年在覓得全職工作後已完全脫離綜援網，另有 483 人由失業轉為「綜援低收入類別」，減少倚賴福利]。

加強社區工作計劃

3. 支援自力更生計劃亦包括社區工作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領取綜援的健全失業人士(包括待業待學青少年)尋找有薪工作，從而邁向自力更生。該項計劃會為參加者安排每星期履行三天不同類別的無薪工作，對社區作出貢獻，例如為公共設施重新髹漆油；清潔公共屋邨等。過往經驗顯示，失業綜援受助人可透過參與社區工作，重拾自尊自信，更願意承擔本身的社會責任，以及增強尋找工作的動機。

4. 至目前為止，社區工作的性質一直較為簡單，但社會福利署最近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 518 萬元，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社區工作試驗計劃：為黃大仙／西貢區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包括待業待學青少年）開辦的社區工作暨培訓計劃。這項有時限的計劃是擴大的社區工作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展開，參加者不但履行社區工作，同時會接受針對性的工作技能培訓（例如酒店內務管理和銷售方面的職業技能）。

5. 如獲得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支持，其他同類的加強社區工作計劃（包括最少一項特別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計劃）或會於二零零五年內推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